

115 年宜蘭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辦法

經濟部為鼓勵地方家戶設置太陽光電，以提升設置比例，訂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期望透過補助降低設置成本門檻，提升小型案場設置意願，使屋頂型光電持續成為再生能源發展之主力。

爰此，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擬定「115 年度宜蘭縣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經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7 日經授能字第 11406007995 號函核定，本縣太陽光電設置補助經費新臺幣 3,600 萬元整，其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一、受理申請期間

自本府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或補助經費用罄)止，收件日期以親送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

二、補助資格及標準

- (一)申請資格：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但屬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不具本補助辦法之申請補助資格。
- (二)補助資格：於宜蘭縣轄內私有建築物(非政府機關所有且非由政府出資興建之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可追溯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依發文日期為準)。
- (三)申請者應以設備登記函文申請人為之，如已辦理認定文件異動，則應為異動後申請人。
- (四)申請建物非設備登記函之申請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如附表五)



三、補助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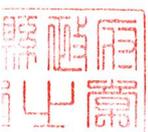
- (一)於建築物屋頂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準)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裝置容量每瓩補助 3,000 元，不足 1 瓩部分不予補助，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不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
- (二)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四、補助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得於本辦法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補助文件，向本府申請核撥獎勵金。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備登記文件時，得併同申請核撥獎勵金。申請獎勵金核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金申請表(附表一)。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獨資或合夥者依商業登記法取得之設立證明文件。
- 3.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本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倘於申請設備登記文件時併同申請獎勵金者，免附。
- 4.獎勵金領據正本(附表二)。
- 5.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表三)，若屬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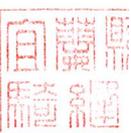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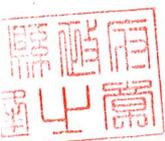


- 7.建物所有權狀(或以建物一類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需得檢視全數所有權人姓名])。
- 8.全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表五)·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免附。
- 9.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切結書(附表六)。
- 10.其他經本府審查通知檢附之指定文件。
- 11.其他注意事項：

- (1)附表一～附表六文件請以正本申請並由申請人簽章。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簽名及蓋章；如屬公司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如屬獨資、合夥或其他法人團體者，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成立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2)其他文件如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如屬公司請加蓋大小章，而自然人請加蓋私章)。
- (3)申請人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申請文件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全額獎勵金。

(二)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1.申請機關應依申請補助案送達時間先後之順序進行審查，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 2.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申請補助項目不符本辦法核定補助範圍者，應於本府補正發文日起 3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 2 次補正文件仍不全者，本府將駁回申請。申請人得於駁回後，重新向申請機關提出申請。



3.申請人可併同設備登記一併提出補助申請，惟補助金須俟設備登記通過後始得核撥。

4.補助申請案經本府核定通過後，本府將核定結果及其他事項以函文通知申請人及建物所有權人。

五、申請方式

以郵遞、專人送達至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宜蘭縣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字樣，向本府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得視補助經費餘額，於本府工商旅遊處網站或宜蘭能源治理專網公告提前終止。詳細補助辦法請至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或宜蘭能源治理專網查詢，或撥諮詢專線(03)925-2235。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督導及查核

(一)申請人自本府核准撥付獎勵金後 2 年內，本府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為確認太陽光電設備設置情形而派員巡查時，申請人應予以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配合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全額獎勵金。

(二)受本計畫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於 2 年期間內發生損害、滅失等情事致使該設備減損或喪失發電效能者，應通知本府備查。

(三)本府於巡查時，倘設備有全部或一部未能運轉，本府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全額獎勵金。惟其原因不可歸咎於申請人，且無涉及用電安全或危害，經申請人敘明原因報請本府備查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自取得本府同意撥付獎勵金日起 2 年內，非經本府同意，不得轉讓該領有獎勵金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七、附則

- (一)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及後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申請人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人相關資料(如附表六)，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針對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本府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開。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並公告於本府工商旅遊處網站(網址 <https://bt.e-land.gov.tw/>)或宜蘭縣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補助專網(網址 <https://ylsolarpv.gzone.com.tw/>)。

